

交通部每年都有補助我們，對不對？補助款與房屋稅減免的損失相抵夠不夠？不夠再向中央爭取啊！交通部每年補助我們多少？

林局長全：

交通部補助我們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定案。

藍議員美津：

那等於沒有。市政府已經對於機場週遭的這些住家已經減免了，每年有多少預算？我想這個數字你給我一下。對我們這些機場週遭的住戶，減免的稅金大概有多少？然後我們才能根據這些跟中央要求補助。是中央縱容他們造成影響附近居家的安寧，這個錢應該是由中央來付，不是地方政府來付。這又可以省一筆錢，是不是這樣子做？

林局長全：

我想這都是實際上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雖然說財政局從你當局長以後，財政已經改變很多。憑良心講，從廖秘書長開始，還有你，比較有財務概念，但是我認為你們做的還不澈底，雖然積極催討的很多，占用市有地也好，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你們所催討的是針對大筆被占用的政府機關，包括軍方占用的，我們卻沒有辦法去催討。催討的都是一些小居民，非常可憐的，三坪、五坪的，還有不當得利要追繳的部分，這點是不是重新考慮一下？

林局長全：

跟藍議員報告，我想最終目的是所有被占用的都應該清除掉

藍議員美津：

對，但是就像我們拆違章一樣，公共場所危害公共安全的先

拆，然後商業區再拆，之後再拆住宅區的。這樣市民才會心服口服，大違章先拆給我看！就是這樣子！你追討那些大的，像蔣緯國的房子拆掉以後，保護區的房子再拆。建設局林局長那邊做得很好。保護區很多特權的別墅都沒辦法去動，這個我們以後會慢慢去探討。我們是不怕特權的，本來民意代表就是要監督市政府的，依法行政，依法去執行，對不對？

就財務的問題上我是希望未來的幾年，台北市政府不要垮掉。如果是國民黨執政，大家把責任推給國民黨。現在民進黨執政，大家會說就是阿扁會用錢，整個財政都拖垮了。其實陳市長上任以後，已經有很多都是民間來參與活動的。民間參與是很好的構思，例如把捷運圍籬出租給民間，這樣不是可以收錢嗎？我想你腦筋很好，應該往開源這一方面多去規劃一下。至於節流方面，怎樣督促市政府所有的員工盡量把公家的錢當作自家的錢在使用，這樣會節省很多，好不好？

林局長全：

是，謝謝藍議員，我想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

兩位請回，我們今天第九組的質詢到這邊告個段落。謝謝我們第九組的四位同仁！

明天兩點鐘我們進行第十組跟第十一組的質詢。謝謝各位，散會！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對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魏憶龍 秦麗舫 楊鎮雄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席（蔣議員乃辛）：

請市府官員就座，我們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十組議員的質詢，時間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請林全林局長。

局長，最近本會的質詢，市府官員被質詢到有關財政局時，最多是談到市產的問題，因此我們也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第一個問題是本市目前的財政情況如何？

財政局林局長全：

目前我們市府累積的債務是一、二三七億元。

魏議員憶龍：

那每個月平均的利息分攤要付多少錢？

林局長全：

因為有些部分是以墊款墊掉啦！所以實際上負擔利息的債務祇有八百多億元。

魏議員憶龍：

大概每個月要支付多少利息？

林局長全：

一年大概是付四十多億元的利息。所以一個月約超過三億元左右。

速記：駱文雄

魏議員憶龍：

面對我們這麼沈重負擔，你以台北市財政局局長認為我們要以怎樣的方式可以解決。請你舉出三個比較具體的解決方案。

林局長全：

當然債務負擔最好的方法，就是要靠經常收入增加，比如講說租稅或稅課的收入增加，那可以提高我們的償債能力，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另外是資本收入的增加。資本收入的增加包括財產收入，或者是我們公營事業股票的上市，這也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如果再有第三個途徑的話，當然就是在財務的管理方面，就是要有怎樣的利用，像是財務的操作，增加收入而減少支出，比如市庫的調度也是一種的方法。當然是還有其他的方式。

魏議員憶龍：

我想不管是你所提經常的收入，或是資本收入、財務管理……重點還是在於我們現有的財產，一定要做充分有效的管理，對不對？

林局長全：

是，包括在內。

魏議員憶龍：

在本次的大會質詢中，議會同仁很多談到市產的問題，因爲市產就是我們現有的資產，等於是我們的金雞蛋。但是我們在市產的使用，以及整個的管理處分上，根據我們其他質詢組的同仁詢問中，你也坦誠的說對於市產的催討結果不滿意，有些案子實在不樂觀，目前你的比率也祇達到百分之二十而已，估計要四年才會有明顯的成績，這些都是你表示過的意見是不是？

林局長全：

魏議員憶龍：

所以事實上整個的重點，我想是在整個市產的管理上。為什麼要花上四年的時間來處理呢？審計處在針對台北市政府八十四年整個非公用財產的實收率裡，它曾經提出檢討意見，希望台北市政府檢討。八十四年度台北市非公用財產的地租，應收總額為三億二、一八五萬六、一五五元，可是我們實收數目祇有二、四七六萬七、六〇〇元。換句括說三億多元的實收數連億元也算不上，祇有兩千四百多萬元，我們的實收率祇達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在這裡邊的問題就很大啦！我們市政府現有的土地和建物，在整個的出租和占用上的比率是非常的嚴重，在這一方面的績效不彰。由現場展示的圖表來看，目前我們總共被占用的筆數是一、四五九筆，租用的筆數較少是一二六筆，可是我們不管是占用或租用，整個地租的收入或對占用而催討回來的不當得利，我們在非公用財產上的實收率，祇達到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這點審計處也要求貴局檢討，而你對此項檢討的效果以及打算的作法，是否能簡單的說明一下。

林局長全：

我跟魏議員報告。目前被占用的情況嚴重，也是我們租金收不來的原因，因被占用部分有很多都不去繳納不當得利，也形成租全偏低的原因。因為租金的收入，我們用的分母是包括占用的使用費在內，所以將來有關占用的部分，我們現在訂完幾項的作業正在進行，根據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並經貴會的修訂，在定期之內如果其自願返還的話可以免收不當得利，以加速催討被占用的財產。

魏議員憶龍：

你這種的講法就不對啦！請你看我標示的大餅圖，你看這圖

一、圖二是談到土地的部分，你說大部分是占用的部分，事實上你看圖一，有關占用或租用的部分，我們看你已開出需要繳款的單據數目，在市政府提供的有關資料，應該開的金額是一億二、三〇六萬八、〇一三元，這是租金呐！但是占用部分是一億九、八二四萬八、一四二元。可是實際上租金的繳納數祇有一億二〇一萬九八三元，它繳納數為應開單收祇占百分之三十一點四。然而占用部分的應收繳款單數為一億九、八二四萬八、一四二元，可是繳納數目祇有一、三三二萬九、六三六元。換句括不僅祇占用有問題，租用也是有很大的問題呀！為什麼我們連租用的執行率都會那麼低呢？

林局長全：

我跟魏議員特別的報告。事實上我這邊的數字與你的有些出入，提供給你參考一下。這租金分為兩部分，一為土地的租金，一是建物的租金。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都還沒有跟你講土地和建物的區分。我是把它分開來，請看圖一和圖二是土地的部分。而圖三和圖四是建物的部分。你現在祇談土地的部分就好了。

林局長全：

土地的部分大多是占用的關係，如果是以租金率來看的話，而不考慮占用部分，我們的租金率的收取是達到百分之八十。但是因為占用的部分，我們也視為應該要予以收繳，所繳的錢也視為租金，可是它沒有去繳交不當得利，所以就造成整個的租金率偏低。我們提給審計處的百分三十八，主要是我們把占用的部分也視為分母，去除我們取得的不當得利跟租金之和，作為分子。

魏議員憶龍：

但依照我所做的表格統計都不到一半呀！或接近一半而已。怎麼可能會差得這麼多？第一是占用土地的部分和租用部分，我都把它區分開來呀！

林局長全：

可是你這圖我是看不太清楚也不甚瞭解。我們是將占用和租用都全部加在一起來計算。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就是把占用和租用幫你把它分開來給你看，也就怕你混淆嘛！可是我就發現不僅祇是占用的有問題，占用部份你們是要透過訴訟程序很麻煩，或需五年的追繳很囉嗦！你們都會利用這種來搪塞，所以你對其他的質詢組同仁講，還要四年才完成，這我也不以爲怪啦！因爲打官司起碼兩三年也跑不掉。但是租用的部分，你怎也會搞到這種程度呢？租用的程度怎麼也會這麼高呢？

林局長全：

租用部分的計算，土地的部分是比較低，建物部分是比較高沒有錯。

魏議員憶龍：

是呀！所以我看你們……。

林局長全：

我現在已經瞭解你的意思。你是說土地的部分租金收取率不高，而這不高的可能原因，有一部分的土地原爲占用，他原來是願意繳納，因爲其欠繳的金額非常大，所以就變成分期繳納，可

能分爲四年或是更長的時間，最多達八年的九十六期來繳納。那在分期繳納的情形下，也會造成部分收不回來的可能。

魏議員憶龍：

現在這一二六筆租用的土地，筆數並不是很多。而被占用的土地是多達一、四五九筆。但你這租用土地的一二六筆的處理並不好！有什麼執行上的困難？

林局長全：

你剛剛講的土地部分……。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先講土地租金的部分，並作長條圖讓你看。你處理占用的部分也許是很困難，而占用土地的問題，第一是筆數太多，有上千筆。第二、占用的部分你要透過訴訟的程序，也許很困難解決。但是在租用部分也許你已經有法律上的關係做爲架構呀！租用的筆數也祇有一百多筆呀！你爲什麼連租用的土地租金的收取都產生這麼大的困難呢！這跟你剛剛所講的三個原則就有問題呀！你說我們現在的財政數字是非常的嚴重，每個月平均需支付三億多元的利息，一年要四十多億元的利息，一千兩百多億元的財政赤字。但是你不管說是整個資本門的收入、經常門的收入，或者說是財務管理，你基本上是不會管理嘛！我就舉這租金的土地使用部分來讓你看，你就可以看出其問題的嚴重性。

我現在再問你第二個問題。我們目前租金的計價是否普遍太低？

林局長全：

比一般民間的出租要來得低。

魏議員憶龍：

對呀！因爲我們目前的租價是以公告地價的四至五成核算，並非以公告現值計算嘛！以公告地價的四成到五成來收取的租金，的確是普遍太低嘛！使得整個財政上的赤字問題就沒有辦法處理呀！第一、已有法律關係的地租收取上，你根本就沒有辦法盡

力啦！更不用說還要去處理被占用的問題。在有租用關係的狀況之下，我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你可能要調整的是整個地租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成公告現值，而不是用公告地價。

林局長全：

有關租金的計收在市有財產管理規定上是有法規的依據，在法規上明定是以公告地價。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要跟你談的第二個問題也就是修法的檢討工作嘛！因為你講財務管理呀！財務管理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剛剛跟你分析的四個情況，不論是土地催繳的比率，或是建物催繳的比率，都是偏低的。其次，不管是占用或租用也是一樣的低。因此審計處就要求你們對目前的非公用財產土地，地租的實收率祇達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祇有三分之一強要檢討。然而你沒有辦法檢討呀！已經有一年多呀！

林局長全：

針對剛才的問題，我再補充的說明。有關租用部分的偏低，因有部分的承租戶，他以分期繳納不當得利還沒有繳進來，所造成的情形，他以前占用的變成租用啦！他以前所欠的金額很大，必須要分期繳納，使得租用的收入跟預期的來得要低。

魏議員憶龍：

根據我向台北市審計處要來的資料顯示，他說實收率太低，其中不乏長期性的鉅額欠租戶。本處通知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除應積極催收外，並依契約法令規定辦理，以裕庫收。這是審計處對於你們的檢討要求。但是我們從這列表和公文來看，一年以來你們對於審計處的要求，並沒確實嚴格的執行。所以我認為：第一、可能你們要從法令的研擬修改上著手，且應著重於

租用和占用上。你們是將租用和占用分開，占用有一千多筆，租用有一百多筆，在做法上應該是先把有法律關係的租用一百多筆確實掌握並處理好，如果你連這一部分都處理不好的話，也就談不上占用的部分，更別談你們的財務規劃，或者是經常性收入、資本門收入，都是空談。所以我們的財政赤字會這麼的嚴重，你自己本身要負些責任，我們的赤字一千兩百多億元，每個月要支付四億多元的利息，從我提供圖表的情形來看，這長條型的顯示，你們基本的結構都處理得不好，現有拿在手裡的金雞蛋都沒有辦法使用，那你談其他的什麼東西呢？結果你們是變相的把違規的拖吊車費調到三千元，以那種方式增加市庫的收入，事實上就是捨本逐末嘛！對不對？所以我就建議你們回去之後，把這圖好好檢討一下。在下次會期時，我們再來做一次的檢討。好不好？

林局長全：

好的。

魏議員憶龍：

希望在這次會期裡，提出相關法令的修正，誠如我剛剛所講的，把公告地價改成公告現值來處理。

林局長全：

不過，我還有一點保留的意見請魏議員參考一下。就是說當催收我們做得不好，或是租金收不起來時，我們是一定會檢討是否有疏忽，或是應該承擔責任，至於有關部分會更仔細的執行。

至於修改法令部分。在這邊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基本上來說，市有財產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承租的，而出租往往是有特別的原因，這原因往往在過去是有既得的利益。

魏議員憶龍：

局長，既然你說到這一點，我就再多講一分鐘好了。你講的

既得利益，有特殊的關係，這就對了。我就是要拆穿這一點，爲何我就租不到土地呢？欠租可以欠了這麼久，而且都是鉅額的，你爲何不分一塊地給我租租看呢？分一塊地讓我占用看看呢？對不對？這個問題就在於你們的公權力執行不彰嘛！很簡單的，對於已拿到好處的人，你們還無法剷除他們的特權，他拒繳租金，你們更沒有辦法去收，他佔用了地，你是什麼都沒有辦法呀！

網」，但是就有一個大洞，有能耐的人就能從這個大洞穿進去，我不知他透過什麼樣的手法，但是這個問題我還是會慢慢的就教於你。好不好？

林局長全：

所以在法規上，在民國五十九年以前已經占建的，我們就可以給他租，而在民國五十九年以後，他們要租的權利都沒有。因此就在民國五十九年以前承租的，就承認他的既得利益，所以租金的偏低原因就在這裡。今天如果我們租金調高到市場的價格，就等於是把既得的利益拿掉。

秦議員儻舫：

局長，我請問你。在信義路附近好像有一塊水廠的地對不對？最近聽說租給某一家公司要成立拖吊業務。明明拖吊業務是要他們自行去尋找土地的，爲什麼要向我們市政府來租地？因爲是他有特權，到底是誰在幫他們關說？這就是魏議員剛剛所說的，你該解決的沒有解決，結果有特權的人就可以拿到地。就有人介入，我只是今天不要講出是誰。爲什麼這個業者的神通這麼廣大？當他原有的拖吊場土地已經被解約啦！他突然可以去華江拖吊場，市政府的洛陽停車場，在那邊停放。這些人多神通廣大呀！這家公司我可以告訴你，就叫「宜通」吧！

林局長全：

這我就不太清楚。因爲財產的出租有很多的單位在做。

秦議員儻舫：

所以我們財政局在所有市產的管理上，絕對有很大的一個「

秦議員儻舫：

謝謝你，請回。我請教台北銀行。

我想請教到我們八十五年六月底，在我們台北銀行的總存款

當中，市屬的庫款是包括那些項目？有多少？其百分比是多少？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八十五年六月底止，我們的總存款有三千多億元。

秦議員儻舫：

三十九百十二億元。

黃總經理榮顯：

對。而市屬的話包括多項基金是有五百多億元。

秦議員儻舫：

答對了。還不錯，還有些記憶。那麼在放款方面，我們對於市府的放款是一千一百六十八億元，在你們的總放款的餘額是三千三百七十二億元的百分之三十三點六三。這個數字是比去年增加很多的。我從存款來看，市屬的庫款是占百分之十四，而總放款是占有百分之三十四點六三。因此從這邊我可以推論，我們台北銀行業績的成長以及盈餘的創造，說實在話，對市政府的挹注是頗多。是不是？這也就是對於市府的存、放款業務，依賴是相當深的。是不是這樣？

黃總經理榮顯：

應該是相得益彰，互相有這需要。

秦議員儂舫：

在放款的對象當中，大概基本上我們台北銀行的業績是依賴著市政府或者市屬的公營事業。我想再請教你，台北銀行的營業收入中，利息收入有多少？

黃總經理榮顯：

利息收入大概三百多億元。

秦議員儂舫：

市府和所屬機關支付給台北銀行的利息有多少？

黃總經理榮顯：

這裡面大概分兩部分；三百億元以內從原來的七點二五，一直的降到現在的只有六點八七五。至於三百億元以外的話……。

秦議員儂舫：

我是說利息的總額，你們應該是計算過啊！總數是多少？我現在並沒有問一個一個的。

黃總經理榮顯：

利息的總額，詳細的我不很清楚。大概將近有一百多億元吧！

秦議員儂舫：

在三百多億元的利息當中，有一百多億元是由於我們放款給市政府和所屬機關獲得的利息。是否這樣？這數字不是相當的驚人嗎？

黃總經理榮顯：

像是自來水事業處、公車處等相關的單位，不是財政局……。

秦議員儂舫：

我是說市政府和所屬機關呀！因此從這裡我就可以得到一個

結果，就是台北銀行的總利息收入三百多億元當中，一百多億元的利息，幾乎是三分之一是來自於我們市政府的貢獻。若說今天我們台北市政府這個大金雞不在台北銀行下雞蛋時，我們的業績就會嚴重的衰退，放款沒有對象，存款也減少很多。是不是這樣呢？

黃總經理榮顯：

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因為市屬的存款有五百多億元，我們實際有三千億元的放款，因此大部分是來自於一般的存款，表示北銀設置七十幾個的營業據點，也是相關的……。

秦議員儂舫：

問題是你錢拿得進來，你是要想法把它消化出去，不是放在那邊而已。錢放在那邊是不會變多呀！所以你就祇有把這錢再轉貸給我們台北市的各個單位像是自來水處、公共汽車管理處、地政處、財政局……等機關，它們都是在跟你們借錢對不對？祇要它們要借就給，請問你們給的利率是多少？你的基本放款利率在今年八月底時是七點七，現在你是給多少？是否比向外面的借款利率更低嗎？

黃總經理榮顯：

三百億元以內，我剛剛也報告利率是六點八七五。

秦議員儂舫：

我現在看到由各單位所提供的，有的利率是七點九，有的是七點三二五，還有八點一五，八點零的。所以我在想，他們跟台北銀行借貸這麼多錢，現在的商業銀行競爭這麼激烈，他們大可去外界借錢，或許較為有利些。可是他們抱持著中國人的觀念，就是肥水不落外人田，如借錢就要向台北銀行去借，它付出更高的利息。如果說今天我們台北市政府說要借錢時，你說外面的銀

行會不會借錢給我們？借不借？他們不應該擔心台北市政府會倒店吧！

黃總經理榮顯：

應該會個案審慎的考慮。

秦議員儂舫：

在我來推斷，如今天我們台北市政府要借錢的話，他們大概也不用擔心說會沒有辦法還錢。也不用擔心最後會變成呆帳。所以我想像剛剛所說的自來水處、國宅處、財政局或是捷運局等等要借錢時，可能向別的銀行也都借得到。所以我覺得台北銀行賺了我們台北市政府大筆的利息，然後看起來業績很好，盈餘很高，當然這裡面包括市屬各單位向台北銀行的借款，而借款的利息又沒有比較低。到底灌水灌了半天的目的是什麼呢？祇是爲了要充個漂亮的業績嗎？

黃總經理榮顯：

應該不是。一方面我們爲了改善市民同胞生活居住環境，第二方面……。

秦議員儂舫：

這跟你台北銀行有什麼關係呀！

黃總經理榮顯：

因爲我們的百分之九十九是市政府的投資，那麼我賺回來的還是回饋於最大的股東。

秦議員儂舫：

在你去年所賺的三十三億元當中，大概有七億元都是由於市政府有這麼多的錢給你們，才能夠使你們賺到，這是灌過水的。

我再問你一下，你的薪水是多少？它包不包括你盈餘的高低？是否受到影響。

黃總經理榮顯：

沒有關係。

秦議員儂舫：

固定的薪水是不是？

黃總經理榮顯：

是的。

秦議員儂舫：

那所有銀行的同仁呢？

黃總經理榮顯：

跟公有銀行一樣，現在的薪資是單一薪俸的標準。

秦議員儂舫：

那在海外的部分呢？

黃總經理榮顯：

海外的薪水還是海外的業績。

秦議員儂舫：

海外的業績會不會影響他的薪水？也不會是吧！他的薪水結構當中，包不包括盈餘創造的高與低？在他的紅利裡。

黃總經理榮顯：

但是會影響到他的考核獎金和績效獎金。

秦議員儂舫：

所以就是說，如果台北銀行賺十億元或是賺三十億元時，其實員工的分紅絕對是不一樣的。這就出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爲這些明明就是我們市政府的錢，我們去存台北銀行，台北銀行要繳很多的稅給中央，然後我們自己把業績創造出來是很高的盈餘，我們台北銀行的員工就因爲這很高的盈餘，也就能夠分更多的紅利，但是到底是誰的成績呢？很抱歉。不是你們努力的成

續，是因為有台北市政府給你們這麼一筆龐大的存款。如果今天這筆錢不存在你們台北銀行，而存在外面的銀行時，他可能談更好的條件，他也許不要向你貸，你的利息收入就更少，你的盈餘部分就會更減少，然後他可能更少的利息付出，我們就節省更多市庫的錢。所以今天我覺得台北銀行是應該要好好的檢討一下，除了你們的新資結構之外，市政府還有市屬各單位，為何要向你們台北銀行借款？

黃總經理榮顯：

因為台北銀行成立的目的，一方面要代理市庫，比如說在市政建設方面，對於多數的市民同胞有益的交通……。

秦議員儀舫：

你現在所講的非常奇怪。這都不是你們台北銀行的業務，而是各單位在辦的業務。各單位向別人借錢也可以同樣的做這些事情，跟你台北銀行有什麼關係？

我再請教。你們現在的紐約分行有幾位經理？

黃總經理榮顯：

祇有一位經理。一位是前任經理邵敬民，因為他有案還在接受調查中，為了表示……。

秦議員儀舫：

他還領薪水嗎？

黃總經理榮顯：

有。
秦議員儀舫：
他的薪水是多少？

黃總經理榮顯：

他薪水同樣還是十四職等的薪水，不過這是短期的。

秦議員儀舫：

在海外部分的計算方法不太一樣的，好像不是十四職等。

黃總經理榮顯：

在海外最高的是經理級，也就是十四職等。

秦議員儀舫：

那是多少錢？

黃總經理榮顯：

包括房租津貼，它是參考外交部的駐外人員待遇，我們也是比照公營行庫的標準。

秦議員儀舫：

我是問你多少錢？不要跟我打轉彎呀！

黃總經理榮顯：

大概有個計算的方式，總共連稅、補貼累積起來約為七千多元。

秦議員儀舫：

那是多少新台幣？

黃總經理榮顯：

十幾萬元。

秦議員儀舫：

還包不包括停車位的支付呢？房租部分呢？

黃總經理榮顯：

包括房租。

秦議員儀舫：

這些都包括在裡面嗎？

黃總經理榮顯：

對的。至於停車位公家是會租用，大概一個分行是兩部。

秦議員儂舫：

那你的薪水是多少？

黃總經理榮顯：

我現在調整百分之三，行政院還沒有核定下來。好像是十一萬元出頭的樣子，還沒有課稅之前。

秦議員儂舫：

台北銀行紐約分行在八十五會計年度時，其盈餘有八十三萬八千多美元，但是比較八十四年度減少四十六萬多美元，所以它的業績是大大的衰退。如果是照這樣來看的話，是否要有減薪的制度呢？或者是說我們在海外擴充了這麼多的據點，今天我不曉得總經理會不會想到一個問題，財政部究竟核准了我們多少家的分行，我們是否都已設立滿啦！我們現有幾家分行或是辦事處？

黃總經理榮顯：

我們是逐年的申請。

秦議員儂舫：

比方說它同意我們八十五年可以成立五家分行，那麼我們就成立五家分行？

黃總經理榮顯：

對的。

秦議員儂舫：

每次都這樣子嗎？

黃總經理榮顯：

是，按年度去申請。比如在八十六年度我們有申請改制三個辦事處，現在也已經准了。另外我們希望在台北市和臺灣省設立四個營業據點，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准。

秦議員儂舫：

雖然已經五年了，但是你現在的工作報告仍然是列出這幾點，所以可以證明就是說，你坐在銀行當總經理，你的目的不是替銀行創造利潤，創造財富，你只是好大喜功，如你所說的提高本市及本行的知名度；在海外設立這麼多的據點，目的就是這樣很單純；為了提高台北市的知名度，而把一個銀行擺在那裡，然後

現在就出現一個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台北銀行是公營的行庫，而公營的行庫要在某一個據點要設立一個分行，也投資了很多錢下去，如果是不賺錢時，我們是否就把它收掉？

黃總經理榮顯：

不過情形是這樣。我國近五年來有推動金融國際化和自由化，因此我們採取對於外國銀行表示歡迎，同時也鼓勵本國銀行分行的設立。在初期的設立據點因人地生疏，工商脈絡還未建立。一般在紐約成立的外國銀行，在三至五年的虧損大概是……。

秦議員儂舫：

所以今天我就想要瞭解一下，我看到你們國外分行設立的目的有三大點，一個是國際市場的參考，提高知名度。配合政府分散貿易市場政策，協助廠商對外拓展貿易。藉以吸收先進國家的金融經驗……等等。我似乎在你成立的目的裡看不到賺錢的目的。我們的成立是做什麼用？開銀行不要賺錢是不是？

黃總經理榮顯：

開銀行是要賺錢。但是初期時希望海外的據點……。

秦議員儂舫：

那你海外的第一個據點，至今有幾年？

黃總經理榮顯：

五年了。

秦議員儂舫：

我們花了那麼多的人力、財力、物力又不賺錢。不曉得你們這樣做是不是台北市政府太有錢？但是我剛才聽財政局局長講，我們是虧損累累呀！我們不是太有錢呐！然後我們確是看到銀行的從業人員不是抱著賺錢爲目的。當然在賺錢之外給的社會福利也是很重要的。今天我們的台北銀行在海外成立了這麼多的分支據點，第一點到現在也已經五年了，而我們所看到的業務狀況還是一樣的頹廢不振。你的信用卡業務是幾年開辦的？

黃總經理榮顯：

信用卡業務是今年開始的。

秦議員儂舫：

黃總經理榮顯： 信用卡業務喔！你們的信用卡業務怎麼是今年開始的？

秦議員儂舫：

信用狀還是信用卡？

秦議員儂舫：

聯合信用卡業務。七十三年率先加入聯合信用卡，到八十五

年六月底止，國內信用卡發行六千六百六十六張卡，好了不起的業績啊！七十三年到現在十二年時間，發卡的業務祇有推銷出去六千六百六十六張卡，這就是你們的成績單，很棒的成績單。我看到每一家銀行都在提高他們發卡的數量，他們都很有能力增加他們自己的業績，但是我看到的台北銀行，是否因爲是公營嗎？

因爲是公營所以就吃頭家，吃政府的，吃市民的？所以就不要想辦法去創造財富。你在國外開設分行也是一樣不抱著賺錢爲目的，祇是想要打知名度，然後你在台北市的聯合信用卡推行了十幾年，也祇發了六千六百六十六張卡，十二年的業績是台北銀行在做的業務是不是？

黃總經理榮顯：

應該不是。我想設立海外的分行主要在於培養國際金融的人員，在長期來看我們要賺錢，初期的話因爲我們要投入成本和人力的培植。假定我們沒有設立分行……。

秦議員儂舫：

所以你認爲這些金融的經驗一定要到國外去設立分行，我們的這些分行行員才能因此而得到國外的經驗嗎？不是這樣吧！

黃總經理榮顯：

會比較快一點。

秦議員儂舫：

什麼叫做比較快？

黃總經理榮顯：

因爲實際到……。

秦議員儂舫：

你們送出去的也不過那少數的幾個人呀！

黃總經理榮顯：

可是我們會繼續的培養，這跟教育一樣是需要時間。

秦議員儂舫：

你就錯了。我在這方面還沒看到你有好的成績單，所看的祇是好大喜功。所以我們才會不計成本的在海外投資設立分行，但實際上與你設立的目的裡，根本沒有一個是以賺錢爲目的，如果說我們北銀在海外設立分行不以利益爲考量，我覺得我們根本就是湊熱鬧而已。是不是？所以我在想，今天台北銀行由於是個公營銀行，假設我們依照財政部給予我們分行家數，不斷的擴充據點，在擴充了這麼多的據點之後，我們也知道現在一般銀行的競爭是很激烈的，我們是沒有相對的競爭力在市場上獲勝，最後我們可能就被淘汰。當我們在投資時，如不踏穩腳步紮緊這個根，

結果我們冒然的投資下去，最後將由全部台北市的市民來共同承擔虧損。所以在這裡我要突顯台北銀行的業務，很抱歉是因為有我們市府又有這麼多的單位向你貸款，又沒有比別人獲得更好的條件，這是你對不起台北市政府各單位和全台北市市民，你把他們的辛苦，也可以說是剝他們的皮呀！如果是他們向外面去貸款時，可以貸到更好的條件，而且更低的貸款。根據研考會對你們的評鑑中，還特別指出一點，就是台北銀行對於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庫存款帳戶的服務，不如一般市民的服務。你看，這些大金主你不去好好的照顧他們，因為他們都是市府的同仁，同仁是自家人，所以就不能獲得更好的服務。然後灌注了很多的盈餘，看起來業績很漂亮，但一隻牛不知要剝幾層皮。在開拓事務上的能力也普遍的不足，雖是增加這麼多的分行，我很擔心的是有這麼一天，如果有一個分行的經營不善，最後是怎麼樣的結局？市政府要花更多的錢，來為這些的人力找出路。在這裡我很忠實、很誠懇的建議你總經理，趕快的去拓展你開發業務的能力，我不希望在下一次再看到你們的業務是信用卡十二年，到明年的第十二年時，仍然是六千六百六十六張卡，你可以去看很多的新銀行，有新銀行祇設立兩年，它的發卡業務做了多少。你們十二年的成績單就是六千多張卡。謝謝。

楊議員鎮雄：

我想秦議員對於開源的部分非常重視。而我接著要問的是節流的部分。有關台北銀行的房租，我現在列舉前五名，第一名是敦南分行。租金每月每坪高達八千三百八十六元。第二名是大安分行。每坪每月的租金六千九百八十八元。第三名城東分行。每坪是七千四百一十二元。接著每坪每月租金高達六千元者有五家

。根據我從房屋公司的徵信得知，這些的地點沒有一個是超過兩千五百元的。為什麼台北銀行要花這麼高的租金，請問台北銀行在台北市部分每月要支付各分行房屋租金大概總計多少？這裡我有全部的數字，但是我沒有把它加起來，這三大頁一共有多少？黃總經理榮顯：

我這邊有資料，可是沒有加總數。

楊議員鎮雄：

我没有加總數，而你也没有加總數。好啦！我們不必加總數，每一個月支付的房租可能要上億元。請問一下管理台北銀行的主計處處長，台北銀行每一個月付出多少租金？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我的手邊一時沒有資料。

楊議員鎮雄：

我想每個月北銀所支付的租金數大概在台北市絕對是上億元，都是市價的三倍。三千萬元也變成一億元了。根據房屋徵信所提供的資料，台北市在敦化南路最高每月每坪祇有兩千六百元，忠孝東路四段兩千一百元，南京東路兩千一百元，民生東路是比較高的兩千八百元，這是市價啊！台北市一般的商業要去承租商業大樓，都是這樣的一個代價，每坪每月大概在兩千到兩千五之間。而我們台北銀行去租呢？要七千、八千的數目，在這地方一定有嚴重的問題。是否有官商勾結，今天我們不敢請政風處一定要趕快去調查。總經理啊！我給你報告，南京東路四段、五段的A級辦公大樓，空屋率是多少？百分之三十九點四四呀！有幾乎百分之四十的A級大樓都是空著，房租是零呀！而我們在南京東路的房租付出皆在六千元以上，這反應什麼問題？我們台北銀行經營不善啊！沒有辦法節流。總經理，北銀每個月要付出上億元

的租金。以上我該講的都講完了，請問總經理這部分要如何的節流。

黃總經理榮顯：

現在我們的資料，每個月租金的總和大概是三千七百九十五元。

楊議員鎮雄：

沒有上億？

黃總經理榮顯：

楊議員所指教的這五家分行，其座落的地點都在相當繁華的商業區。

楊議員鎮雄：

但是這些都是房屋公司徵信所得來的資料，每坪都沒有超過兩千八百元，最貴的民生東路和敦化北路的所謂金融區，或者南京東路也祇有兩千七百元，且空屋率也都是在百分之四十。敦化北路是稍為好一點，在百分之八左右。

黃總經理榮顯：

有關租金的話，我們逐年都在檢討，而且合約到時……。

楊議員鎮雄：

你們所訂的合約是每年都訂還是每隔三年訂一次？是不是被綁死住。

黃總經理榮顯：

因為如果是每年訂的話，那營業場所裝修下去就划不來。所

以大概就是三年、五年。

楊議員鎮雄：

那這三年、五年是否要有適當的標準予以調降或調漲，這基本上是應該有個依據的。

黃總經理榮顯：

我看在這地方是浪費太多。秦議員剛才所提開源的部分，我們應該趕快努力改善。對於節流的部分，尤其我今天指正租金的部分，希望總經理趕快重視這個問題，這數字的全部我是沒有加起來，絕對不止四千多萬元，大概應該是有上億元。

楊議員鎮雄：

總經理，我再請教你一個小問題。就是在總存款三千九百十二億元中，有關宗教寺廟的存款，包括行天宮和前些日赫赫有名的宋七力、再來就是妙天禪師，它們在我們台北銀行存了多少錢？在總存款的三千九百十二億元當中，占有多少的比率？

黃總經理榮顯：

據我所知好像沒有在我們這裡存款。

秦議員儂舫：

沒有嗎？

黃總經理榮顯：

我是不是很清楚。詳細情形還需要再查一下。

秦議員儂舫：

可能你大概也不太清楚，妙天的本名也不叫妙天嘛！他在我們的高雄就有存款呀！到底存了多少錢你都不曉得嗎？現在引發了這麼大的風波，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存款和未來的整個發展呢

?我因為害怕他存得太多了。這個部分希望你回去瞭解一下，然後向本會提出說明好不好？

黃總經理榮顯：

好的。

秦議員儼舫：

謝謝。

魏議員憶龍：

黃總經理，剛剛我們楊議員問到租金的問題。而我請問林局長的地租。你看，我們租給人家的土地收不到租金，可以積欠這麼久。我們支付給人家的租金卻是這麼多，付得那麼快。

林局長，我再請教你。這整個財務的結構上比率不平衡嘛！對不對？我們有沒有辦法叫台北銀行來租用我們台北市市有的土地？我再問你一個問題，這也請市場管理處郭處長上台。林局長，如果我們將市有地租給人家，租約還未完全終止，在法律關係確定之前，我們可以不可以去給人家斷水斷電？

林局長全：
斷水斷電不是我的權責，所以不瞭解。
魏議員憶龍：
你認為財政局可以不可以這樣做嘛！因為你們有那麼多使用違規的呀！

如果它的使用沒有違規的話就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使用沒有違規就沒什麼問題對不對？那我請教市場管理處，現在光華商場有向我們台北市市場管理處承租房子，那麼租約終止了，你們是表示終止，但是人家是有意見，你們就在進行訴訟

官司，官司還沒有確定嘛！對不對？我問一個很簡單的比方，你向你的房東在租房子，房東說我要終止租約啦！而你說還沒有終止，大家就去打官司，那你的房東敢不敢跟你斷水斷電？

黃總經理請回。你記得台北市銀行怎麼承租房舍的資料送給本質詢小組，另外與財政局研究一下，如何來租用市產，還可以不必支付租金，可以使用很久的，還可以欠的，好不好。這樣可以真正達到節流的效果。

黃總經理榮顯：

魏議員，這實在……。

魏議員憶龍：

你要找房東就應該要找像我們財政局這種的啦！欠租不必還，沒有關係。你卻去找租金那麼高，付錢要付那麼快的。你知道要去找個好房東呀！請回。郭處長。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

在光華商場有一千零三十八個攤商……。

魏議員憶龍：

不是啦！我不需要你解釋的那麼多。我想問你房東和房客之間的租約終止還有爭議時，房東可不可以去斷水斷電？

郭處長聰欽：

這一個是特別法……。

魏議員憶龍：

什麼是特別法？你解釋給我聽一下。

郭處長聰欽：

在我們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裡，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中規定，如經我們查證屬實是違反公秩良俗時，即可終止租約並收回攤位。

魏議員憶龍：

雖然是終止契約，可是大家還在訴訟當中啊！租賃是民法上的契約。

郭處長聽欽：

因為我們的配租對象是固定的，但既然在這規定裡有這麼的確定。

魏議員憶龍：

好。照你這麼講很簡單。林局長請聽清楚。凡是市政府租給人家土地都有特別法，這些欠繳租金的都達兩期以上，你就統統去把它斷水斷電，租金也可以都收繳回來，照我們郭處長的講法，你可以做得到嗎？土地收不回來嗎？林局長，你有沒有聽到郭處長的講法。這是特別權利義務關係的特別法。亂來嘛！

郭處長聽欽：

我特別提出來就是說，現在正對光華商場採行取締掃黃，有些黃色書刊、黃色光碟等，在整個社會的影響很大。

魏議員憶龍：

可是在法律上還有爭議呀！如果法院的判決定讞，我就沒話講。

郭處長聽欽：

但在同樣的另外一攤，人家當副會長的也被收回，他也是繳回。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的講法是一般的租賃，你市政府跟人家租賃土地，彼此是否為民法上的租賃關係，還是你講的特別規定。

郭處長聽欽：
這不是我們跟他的訴訟關係，而是由新聞處直接送到法院，經法院提起公訴的。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跟你講的祇有二擇一的問題。照你的作法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要收回這些土地、建物都很容易、祇要斷水斷電就好了嘛！如果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認為有困難，那可見你對於這件事的做法就有問題呀！不可能又是你對又是他對。你這種做法按照權利義務關係的特別法，或是有特別的規定，馬上把人家斷水斷電，就可以把土地、房子收回來，為什麼財政局做不到？你們兩人之中總有一個人的做法是對的呀！不可能是你的做法積極有效，他卻做不到卻有這麼多積欠租金的問題。總有一個嘛！局長。不可以像處長那樣去斷水斷電？把這些的土地租金都收回來。

林局長全：

我們財政局是沒有權利。

魏議員憶龍：

那麼台北市政府的市場管理處所下的斷水斷電的做法是怎麼下法的呢？市場管理處有這斷水斷電的權利嗎？

林局長全：

那看他有沒有法源依據。

郭處長聽欽：

目前的情形是這樣。因市場裡的攤商很多，在終止契約收回攤位，假使不搬遷、那麼當然……。

魏議員憶龍：

不是啦！我現在不是跟你講收回攤位的事，我是問你租賃的關係沒有終止嘛！你認為終止，而人家卻認為沒有終止。

郭處長聽欽：

我們對他來講已經終止了。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不是問你嗎？你去跟房東租房子或是一塊土地，你的房東說我已經終止了要收回來，你說沒有。那麼大家就去循著法律的途徑解決。那麼不循著法律途徑解決的時候，你就認為我是政府，就可以斷水斷電掉嗎？不可以嘛！總有一個做法是對的，不可能你是對的而林全林局長這裡講他沒有權利呀！那麼林局長表示沒有權利，你市場管理處又憑什麼來斷水斷電呢？

郭處長聽欽：

在市場的配電是由我們市場管理處裝置的……。

魏議員憶龍：

所以這件事你就要回去研究一下，不是像你所講的斷水斷電呀！基本上仍在訴訟過程當中，我從來沒有聽說一個房東去把房客斷水斷電的呀！

郭處長聽欽：

沒有。我們並不是斷水斷電。祇是把它停電。

魏議員憶龍：

斷水斷電和停電有什麼不一樣？

郭處長聽欽：

因為我們終止租約，所以攤位就停止供電。

魏議員憶龍：

你是電力公司還是什麼的，電力公司也不能隨便的停電呀！

郭處長聽欽：

我們的電表也沒有拆啊！我們祇是停止那個攤位的供電。

魏議員憶龍：

你講得更離譜啦！你敢去拆電表嗎？

郭處長聽欽：

電表是我們的呀！

魏議員憶龍：

電表雖然是你們的，可是要拆的話也要會電力公司呀！所以我想你們的做法基本上是有可議之處。但是局長不妨跟市場管理處郭處長研究一下，他有秘方很多呀！斷電和停電不一樣？也許他還可以教你在斷電、停電之外，還有什麼的「電」？你去把秘方找出來，把所積欠的租金、土地或房屋看怎麼把它收回來。

林局長全：

謝謝。

楊議員鎮雄：

處長請回。

局長。請問一下目前本市所存在A級的純辦公大樓面積一共有多少？

林局長全：

台北市目前的存量很高。

楊議員鎮雄：

有多少？

林局長全：

我個人是沒什麼概念，因為我們大概的算一年增加的流量是……。

楊議員鎮雄：

根據你們對於台北國際金融大樓的研究報告，其中有一頁的數字，我想你可能也不會記得，總計有三十八萬三千多坪。

林局長全：

應該有。

楊議員鎮雄：

目前正在興建的有多少坪？

林局長全：

台北市每年增建的辦公大樓大概有三至五萬坪的水準。

楊議員鎮雄：

局長，按照你們的報告，正在興建當中不包含開發案的有一萬一千多坪。所以除了尚有三十八萬多坪的辦公大樓之外，每年還會增加一萬多坪新的辦公面積。

林局長全：

楊議員鎮雄：

剛剛我已將本市的空屋率向我們的局處首長報告了，差不多有百分之十，還有的路段達百分之四十左右。所以目前台北市商業大樓的辦公面積，基本上是不虞饑乏，你認為在未來的四年，就是跨過公元兩千年，整個的台灣地區對於辦公大樓的需求是怎樣？尤其是金融期貨以及票券。

林局長全：

相對來說會比其他辦公大樓會來得高一些。

楊議員鎮雄：

帶動整個的景氣，如果上來的話，主要的因素是在那裡？是不是大陸的市場。

林局長全：

主要是看國際景氣，大陸市場也是依賴國際景氣。

楊議員鎮雄：

中國大陸不算國際啦！基本上是兩岸的因素所造成。目前我們的政治上來講，在兩岸關係無法解凍底下，這個景氣的因素會上升嗎？

林局長全：

跟楊議員報告。金融大樓並不是我們市府來投資。如果民間

應該這樣來講。因為台灣和中國大陸目前的情形都是仰賴出口帶動它的國內景氣。

楊議員鎮雄：

根據亞太金融日報已作負面的表列兩岸關係是個劣勢，這是政治的部分。那經濟的部分呢？經濟的部分由於我們法規的軟體，包括我們公營銀行不能公司化，以及其他期貨的法規和稅率的問題。在這軟體都還沒有健全的時候，我們就來推動金融大樓，這已經造成是在畫餅充飢。你知不知未來的國際金融大樓一共提供多少面積？

林局長全：

將近十萬坪。

楊議員鎮雄：

對呀！將近十萬坪。而每年我們仍在繼續增長一萬多坪，這都是你的報告啊！目前祇有四十多萬坪，一下子在三年之內丟出十萬多坪出來，把台北市那一部分的市場吸收掉？把國際上那一部分的市場吸收掉？還是造成惡性的競爭。這一個金融大樓價值多少錢？十萬多坪的辦公大樓在信義計畫區，它每坪是多少錢。

林局長全：

依我個人的瞭解，每坪約四、五十萬元左右。

楊議員鎮雄：

不止。大概要六十多萬元。就算你的數字，有四百多億元的重大投資在這裡。完全看不見市場，也看不見需求在那裡。然後我們就忽忽促促的上陣了。

林局長全：

楊議員鎮雄：

那民間的意願怎麼樣？

完全不切實際。

林局長全：

民間如認為有利可圖的話，指標才可能出現，才會有人來競標。倘若民間認為無利可圖時，他們就不會進來。經我們評估的結果，目前……。

楊議員鎮雄：

意願不高啦！我剛才講過政治和經濟的因素，而你們所做的統計資料，也差不多剛過百分之五十，祇有一半的人願意搬過去。搬過去是因為房租比較便宜嗎？還是那個地方的配套設備比較好呢？都不知道。未來的市場在那裡都不知道。

林局長全：

因為將來是由投資者來興建，而不是由我們興建。因此他們會根據他們的偏好和需要來興建。

楊議員鎮雄：

這裡邊有很多的部分，我認為都是在做假啦！從第四章所謂的需求量，估計到民國九十一年。我剛才講過的，從南京東路四五段，現在空屋率是百分之四十，到民國九十一年會逐年降到百分之十四。不要自欺欺人。政治和經濟的因素放在那裡，怎麼可能祇降到百分之十四？台灣自己的經濟會這樣繁榮起來嗎？兩岸的關係這樣的冰凍下去，在我們的最高領導，把兩岸的關係持續凍結下，我們的政治沒有辦法突破，這個不是我做的報告呀！

這是經濟部所做的報告，兩岸關係還是處在整個亞太地區負面的因素下，我們的經濟是完全依賴對岸的經濟成長，怎麼可能從百分之四十降到百分之十四的空屋率。沒有這樣的機會出現呀！所以我在這裡強烈的質疑，台北市要做金融大樓又是在好大喜功，

台北市要建金融大樓，絕對不是由我們市府訂定計畫自己去花錢。我們一定是拿到市場上，由市場來評估。它如果有投資的可行性時，它自然的會興建，否則招標一定是失敗。

楊議員鎮雄：

慢慢研究好不好？不要跑那麼快。

秦議員儼舫：

如果它不能興建的話，其實這個投資案在開始的時候，就是一個錯誤的投資案。因為我們花了一百五十五億元來買這塊地，結果是放在那邊閒置不用，如果它的開發規劃不好的話，最後就是大筆的資金丟在那裡對不對？而你們將總投資的金額大概是四百億元。其實如以剛才楊議員指出台北市最高級的辦公大樓，每坪的月租大概以兩千六百元計算，若是這十萬坪的大樓的出租率以百分之九十到九十五來算，一年你也祇能租出去二十七億元的收入，也祇有這麼多的收入而已。而以一個業者來說，它的投資是這麼龐大，四百億元的投資，每年祇有二十七億元的收入，誰要做呢？那是賠本生意沒有人要做的。局長，你是學財稅的專家，投資報酬率在多少時，才是我們最低可以接受的比率，你這個比率實在是太低了嘛！以這情形來看，金融大樓的前景，我認爲是堪慮了。

林局長全：

有關金融大樓的投資報酬率，依照我們的估計大概是在百分之十二左右，這在民間來看是有投資價值的。

秦議員儼舫：

在你提到投資意願，其實據我們所瞭解金融大樓美其名是開

發案成功，大概就是有很多家銀行、證券商……等把金融業統統都丟進去。可是問題是以銀行業來講，現在的銀行業者幾乎都有自己的行舍，它不一定願意會到你的金融大樓裡去，說不定最後祇有我們台北銀行進駐？然後大家都想當龍頭老大，你裡面塞了五家或十家的銀行誰要去呢？可能就沒有人願意要去呀！

林局長全：

跟秦議員報告。這金融大樓目前已有好幾家銀行有意在這裡設置它們的總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內，它們都有評估可行性。

秦議員儂舫：

以外商銀行來說，據我所知也祇有美商花旗銀行，還有玉山銀行、國營的交通銀行。這些都是沒有興建總行的，其他的銀行幾乎已都有自己的行址了。甚至於宋楚瑜省長還說要把省屬金融機構都遷回台中去。對不對？如果將來連一個總行也沒有設在那裡時，是不是最後祇有台灣銀行的總行搬過去呢？

林局長全：

有些本國銀行雖有行舍，但也在評估要找新的行舍，事實上它們也有表示過強烈的意願。

秦議員儂舫：

錯了。就我們所瞭解比較有需求的是證券交易所，還有一些保險業者願意進駐。可是事實上這麼大的投資案，當他們在計算投資報酬率時會望而卻步，因為這些案子和一般可以有收入的是不太一樣。在這裡是無法創造更多的利潤。而像太平洋崇光百貨、麗晶或凱悅，它們都是有很高的營收，所以他們才可能投資比較多的錢。另外，我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事實上你還在當財稅學者的時候，你跟過去的很多學者，就我們的瞭解，其實你是反對興建所謂的地標性的國際金融大樓。但是為什麼等到你擔任財

政局局長之後，變成台北國際金融大樓的催生者呢？我在這裡強烈的質疑，在過去你會花了那麼長的時間在研究，你是持反對的態度，但是當你的位置改變之後，竟然變成反過來支持它，我祇能說你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因為陳水扁要這麼做，所以你們財政局局長祇好當他背書的人，是不是這樣呢？

林局長全：

這一點不是的。我跟秦議員報告，這應該是財訊雜誌訪問我且是他們的意見，當時我是告訴它，在我來的時候金融大樓的土地已經買下來了，我們這地方放置著如果不用的話也白不用，所以我們必須以現狀來檢討，這是第一點。第二、這金融大樓的興建，它本身有幾個好處，目前我們看到政府的幾個設定地上權的案子，其實都不圓滿，做得都不好。假設我們可以把地上權的案子做得很好的話，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

秦議員儂舫：

局長，不過我們非常擔心的，就是這些業者或是最後進駐來的強烈要求之下，最後我們市政府又自失立場，不斷的往後退卻、退卻……，把我們市民的權益都踐踏在腳底了。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的提醒你，過去你以財稅專家的身份，你認為金融大樓屬於地標型的國際性大樓是不被接受的，可是今天你接任台北市財政局局長之後，你又接受了這樣的案子。我覺得要在這裡提醒你，我們不希望你祇當一個陳水扁的台北市政府的一個政策背書者，因為我們祇能看出來，今天在座的所有名局處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叫做鞏固領導中心。

林局長全：

我跟秦議員報告。這個金融大樓的興建，絕對會以台北市市民的利益為最主要的重心，來考慮金融大樓的興建，而且這個金

融大樓爲了避免過去所發生設定地上權不良的現象，我們是一定要採行公開競標，公開徵求投資者的方式來進行，這點我們絕對可以做到。

秦議員儂舫：

我特別強調一點，我們今天不希望市府所有的局處官員，在做的祇有一件事情，就是當陳水扁背後的橡皮圖章，祇是爲了要鞏固這個領導中心而已。

林局長全：

其實這金融大樓跟中央是有關的，這個政策對於我們台北市的整個……。

楊議員鎮雄：

不要替中央背書啦！局長請回。我剛剛也講過台北市的四十萬坪辦公大樓，每年再增加一萬坪，而一下子丟出十萬坪在三年之內，怎麼樣來吸收這東西呢？市場上完全是没有需求呀！局長也不必替中央背書，中央的亞太營運中心也不知在什麼地方，不要空中樓閣。自己的兩岸關係都不解凍，整個的立法法規、軟體配套都沒有，什麼亞太營運中心呀！

魏議員憶龍：

你這不叫亞太營運中心，而是亞太鞏固領導中心呐！我們在上一個質詢小組問這鞏固領導中心，你們現在財政局還是鞏固領導中心，在一組接著一組的問下去，我們發現六個局處都在鞏固領導中心。

楊議員鎮雄：

請建設局局長。對於台北市無照的特種營業，根據我手頭的資料，今年九月份到現在移送一千兩百多家。而這一千兩百多家爲什麼有的罰鍰，有的卻移送法辦。

建設局林局長達慶：

這有幾種的情形，分成公司的組織型態，或獨資的行號。假如是公司時就移送法辦，因爲依據公司法是中央委辦的。在行號部分其實也分爲兩種，剛開始執行是以罰款的方式，根據商業登記法的管理，在第三次查報違規時，就會移送法辦。

楊議員鎮雄：

但是到了第三次時，它的負責人就換個人頭。馬上變更公司換個行號。

林局長達慶：

我想楊議員所講的確實……。

楊議員鎮雄：

因爲你們不預先審這董事長或者負責人的身分，爲了便民不審，所以到了第三次時，它就趕緊換人。我現在舉個例子給你看；台北市長春路最大的牛郎大樓，這問題我從今年三月問到現在，我最近家裡頻頻接到不友善的電話，不知道是否由這個地方打來的，所有台北市都知道這個大樓是牛郎大樓，從三樓、六樓、八樓、九樓皆是。我從三月、四月問到現在，然後你們的執行全都是罰鍰，罰鍰每月一萬五千元，這根本無濟於事嘛！任何的一個人進去消費一次都不只一萬五千元，到底是在包庇、勾結呢？還是怎麼樣？

林局長達慶：

跟楊議員解釋一下。爲此我們以前曾經向經濟部函示，誠如剛才所講的，假如只有罰款而沒有辦法讓它停業的話，是不是可以採取直接的強制執行，後來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爲不構成強制執行的條件，所以以商業登記來講……。

楊議員鎮雄：

我們的司法已經死了嘛！

林局長逢慶：

我認為楊議員所指出的這一點，確實是很實際的問題。所以有時候我們不得不以公共安全的角度，祇有用商業登記法以外的相關法令，比如說以建管法令採行斷水斷電，以前都採取這種方式。

楊議員鎮雄：

我們阿扁市長還有更「鴨霸」的作法，從來也沒有對我所指的地點去強力臨檢，過去有些的特種營業場所是二十四小時站崗，而對於這些場所卻不採行二十四小時站崗？整個的大樓很容易呀！你來一個禮拜的二十四小時站崗，看它是否能夠經營得下去，為何就不強制取締呢？沒有司法，司法已經死了。行政的裁量權在那裡？

林局長逢慶：

因為行政執行法……。

楊議員鎮雄：

這個當然不是你建設局的問題啦！那在建設局的部分按照公司，它以人頭的方式，已經發現對於特種的營業造成漏洞，有沒有辦法把它堵起來？

林局長逢慶：

我們研究過各種法令，確實是沒有辦法防止，我不得不很坦白的承認。所有的法令沒有辦法賦予同一地址換了人頭以後，是不是在行政上不准發給執照，現在的法律沒有辦法這樣做，否則我也很願意這樣做。但是礙於現在的商業登記法或是公司法，它確實沒有賦給我們這樣的權力。

楊議員鎮雄：

罰鍰多少錢呢？少者只有九千元，多者不過一萬五或三萬元。而你們每兩三個月才送一次，誰在乎嘛！我要是做這行業的，

我想請教稅捐稽徵處處長。這些的業者甚至於連稅籍都沒有，嚴重的逃漏稅，有所謂的交易行為，竟連稅籍都沒有。你依法怎麼處置？

稅捐稽徵處許處長虞哲：

基本上這些的行業，我們會主動的發現，有一些是透過警察局通報。

楊議員鎮雄：

不要主動的發現，我手頭上都有資料。有些運營利事業登記的稅籍都沒有，而都還在營業呀！這種的經濟犯，有公民不納稅，在從事交易行為，滿坑滿谷的台北市都是，稅捐稽徵處都在做什麼？建設局在做什麼？地下經濟這麼繁榮，還什麼亞太金融？亞太金融誰要來跟你玩呀！

林局長逢慶：

跟楊議員報告。假如像查到這種違規的話，我們互相之間都有通報。所以剛才所說在短期間內就有一兩千件的查報，這其中有一半以上都是由相關單位通知，然後我們再作複查，這樣交叉火力的話，其實是有嚇阻的作用。

楊議員鎮雄：

我已經跟你說了，像這些的送到法院去，司法單位已經死了嘛！我今天站在立法的立場上說，司法的單位已經死掉了嘛！那對於這類的違規營業，我們台北市政府還有沒有行政上的處置。

林局長逢慶：

我們移送法辦的目的，就商號來講只能處以罰鍰。

楊議員鎮雄：

我才不去商業登記，也不要繳稅，你來罰我好了。

林局長逢慶：

所以我們移送法辦的目的，就是希望法院斟酌情況給予較重的處罰，但是據我瞭解因為案件很多，因此在法院的判決上並沒如我們所預期的嚴格，我們確實也是期待法院能夠判得重一點。

楊議員鎮雄：

我們的法院已經是一個失控的猛獸啦！民意機關還受到選民的監督，四年一次的選擇。行政機關也是一樣接受選民的監督呀！勾結的情形這麼嚴重，明顯的在包庇這種特種的營業，我們有沒有辦法站在民意機關修理法院？沒有辦法。我們也不能廢止它，也不能把這些人掃出去。那我問你，行政機關還有什麼力量？對於這些特種營業逃漏稅的情形，妨害風化的部分，維護社會秩序的部分，使得社會的亂象這麼多，還有沒有行政的力量可以制裁這些不法之徒？

林局長逢慶：

我想在這些商業的查察之餘，我們市政府也檢討過，可以用交叉火力的方式，就像我剛才所報告的，假如是事關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可以依據建築相關法規，在我們內部的檢討認為假如它有這種惡性重大的話，將加強查稅，如此將可達到一部分的嚇阻作用。

楊議員鎮雄：

我剛剛也問到稅捐處，對於這些無照的、無稅籍的，還在那邊營業的，被你們查到時要怎麼辦？

許處長虞哲：

跟楊議員報告。目前就是說雖然它還有些沒有辦法拿到營利

事業登記證。

楊議員鎮雄：

你有沒有把人送到警察局去？我曾到過警察局保過這樣的人喲！

許處長虞哲：

基本上在我們查到逃漏稅的話，依照營業稅法五十一條……

楊議員鎮雄：

有關警察局的部分，我們是一定會通報他們。立即送警察分局了。

楊議員鎮雄：

有關警察局的部分，我們是一定會通報他們。

那通報他們之後，有沒有捉過？

許處長虞哲：

因為我們稅捐處本身沒有這種權力去捉他們，我們只能就它的逃漏稅部分予以處罰而已。

楊議員鎮雄：

只有逃漏稅的處罰，你有沒有送給警察機關，把負責人以現行犯逮捕？失職嘛！對於這些無照的又沒有稅籍且逃漏稅的，請你們趕快開始緝捕，通知警察機關去捉現行犯。

魏議員憶龍：

林局長，在上個會期時我曾經請教過你，就是建設局在取締非法營業的統計上，去（八十四）年積欠的金額是一億三、八八〇萬元，我們應該催繳的筆數是一萬〇、〇五三筆，但是實際已繳筆數只有三、二九七筆，未繳達六、八三七筆。這樣的執行率只達百分之三十三，在當時你跟我講說是因為人力不夠。那我請

教一下，你們今年的人力夠不夠？

林局長達慶：

在貴會支持之下，我們增加五位法務人員，都是法律系畢業非常的優秀。

魏議員憶龍：

人力夠了。那今年欠繳的筆數和比率是多少？

林局長達慶：

假使跟去年比較的話，執行的績效……。

魏議員憶龍：

我告訴你今年欠繳的筆數還是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這跟你在上個會期給我的承諾完全不一樣呀！上回你給我承諾在今年十二月底以前，如能增加人手時，可以達到百分之五十，沒有嘛！

現在財政局的土地，房屋收不回來，你們則是催繳不回來。然而你們最近在掃蕩的成效很彰呀！像電動玩具業的部分，我請警察局十四個分局送來的資料，從今年一月至十一月查獲並通報建設局去取締的有二九七家，那對這二九七家是否有去催繳罰款？

林局長達慶：

我們現在有法務人員是非常的積極。

魏議員憶龍：

你亂講。二九七家的電玩業都已關門，你現在如何催繳？

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現在的電玩業可不可以再申請執照？

林局長達慶：

它還是要主管機關的核准，就是教育局。

魏議員憶龍：

你亂講。這個是台北市政府八五四次市政會議的紀錄，主席裁示，第一點有關申請電動玩具業執照，目前全部暫緩。

林局長達慶：

是沒有錯。

魏議員憶龍：

那跟你剛剛講的一樣嗎？只要有相關機關核准就可以？但主席裁示，市長說統統都不能申請呀！我現在問你，如果我魏憶龍要去申請一家電動玩具業可以不可以？

林局長達慶：

假如教育局能夠許可……。

魏議員憶龍：

你答覆我可以不可以就好啦！

林局長達慶：

我只能根據教育局的許可來核……。

魏議員憶龍：

現在教育局特許那是另外一回事，就是你建設局的部分呀！

我向你們建設局要的資料，你們建設局根本就不讓人申請嘛！

林局長達慶：

我們還是會移給教育局。

魏議員憶龍：

你們在推拖！

林局長達慶：

不是，因為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魏議員憶龍：

八十五年四月迄今電動玩具申請立案情形，比方是四月八日申請的，你們就講；依市府八五四次市政會議紀錄暫緩辦理退建設局，目前再度送件，本局正研擬簽辦中。這你送什麼教育局呢？在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又有一家去申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

日又有一家去申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又有一家去申請，八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又有一家去申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又

一家去申請，六月一日、八日、十五日以及八月二十一日、二十

四日、二十六日等，人家都有來申請，你們都把它擋在那裡嘛

林局長逢慶：

沒有。我們都會移給教育局，因為要先經過他們的許可。

魏議員憶龍：

你們的移送都是騙人的呀！都是恍人耳目。就是因為你們有個主席裁示在這裡嘛！暫緩辦理嘛！你們對於欠繳的錢收不回來，而對於市長的交代，你們就都可以辦呀！所以講來講去，今天市政府在做的事都在鞏固領導中心呀！領導中心一句話你們就做，沒有講你們都不敢做嘛！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逢慶：

因為它暫緩受理就是說將來政策假如有改變的時候，教育局就會給予許可。

魏議員憶龍：

你們講市民主義，這個叫市民主義嗎？憑什麼暫緩辦理呢？我來申請，我合不合法？這是你以後抓到我的事情嘛！我可以不可以

可以說你是強姦犯，現在要叫警察局把你抓起來，因為你身上有強姦的工具，不可以的嘛！為什麼？因要不要做還是你的決定呀！對不對？所以電動玩具業也是一樣，我們在催繳的方面一定要

依法辦理，該去收的一定要把它收回來。不應該緩人家收件的部分，你要能夠依法辦理呀！你可以做得到嗎？你去年答應我催收率要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你今年敢再承諾一次嗎？

林局長逢慶：

因為我在十一月份時的統計已經接近百分之四十。
魏議員憶龍：

你從百分之三十三提升到百分之四十三，今年只增加百分之一十，還差百分之零點七。

林局長逢慶：

因為我們的法務人員在今年的十月份才聘到，所以需要一點時間，我還是會朝向這一目標來努力很有信心。

主席（秦議員茂松）：

好的。本組時間已到，大家辛苦了，我們休息一下。

下一組請秦麗舫議員主持。謝謝。

——休息——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對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璩美鳳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秦議員儼航）：

接下來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十一組的質詢，由龐建國議員、費鴻泰議員、賈毅然議員以及璩美鳳議員四位，總計時間一〇八分鐘。